

证券代码：833281

证券简称：派诺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等原因导致审计机构无法进场，根据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四章第五节 4.5.1 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交易日起停牌，直至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可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出现第十七条第一项其他情形未改正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复牌。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票因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将在最短时间解决相关问题和障碍，于第一时间向会计师提供有关资料，协助会计师完成审计，并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 6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届时，公司将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等原因，审计机构仍无法进场，根据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在最短时间解决相关问题和障碍，于第一时间向会计师提供有关资料，协助会计师完成审计，并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赵晓远

联系电话：0431-86009619

邮箱：16899140@ qq. 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 B14 栋

（二）券商联系人：赵晶晶

联系电话：010-56766767

邮箱：515980433@qq. 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六、 其他说明

无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